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80**

---

投 诉 人: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朱江  
争议域名: shanbao.com  
注 册 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2年7月1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7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35 TECHNOLOGY CO., LTD (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ICANN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7月17日,注册商35 TECHNOLOGY CO.,LTD (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8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赛程

序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2012年8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申请延长答辩期限的申请。2012年8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同意延长答辩期限的通知。2012年9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答辩意见转递投诉人。

2012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9月2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同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补充提交了关于本案的证据。专家组为能查清案情，接受了投诉人的证据，并由中心秘书处将该证据转交被投诉人。本着公平原则，专家组通过中心秘书处致函被投诉人可以补充提交与本案相关的证据，并请求本案裁决作出期限予以延长。

2012年10月17日，中心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中心秘书处于2012年10月18日将上述补充材料传送给投诉人。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9月29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0月13日前（含10月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专家组为能有充分时间处理本案，请求中心秘书处将本案裁决作出期限最终延长至2012年11月12日。中心秘书处同意了专家组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请求，并向双方传送了将裁决作出期限延长的决定。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88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瞿淼和王明红。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hu jiang（朱江），地址是 KEHUA BEILU 64# 12-2, Cheng Du, Si Chuan, CN 610041（成都市科华北路 64 号）。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通过注册服务商 35 TECHNOLOGY CO., LTD（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hanbao.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6 年（前身为上海建设机器厂），专业研发、制造各类破碎设备，市场份额居同行之首，是中国最大的破碎筛分设备供应商。2011 年 10 月，全球工程机械巨头瑞典山特维克集团收购了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立志打造世界中端破碎筛分设备市场上最大的生产厂商。公司 2006 年销售额近 12.353 亿元，是全国行业的龙头企业，登上中国最大的机械工业系统 500 强和上海市工业企业销售 500 强金榜，跻身于“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

投诉人作为中国矿山和工程机械行业领先的破碎筛分设备（包括备件和服务）设计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上海拥有两家生产基地，并在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云南、贵州、西藏、山西、甘肃、宁夏、内蒙、新疆、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河北、四川、重庆等省份拥有销售和服务分销网络。另外，“山宝”品牌的销售和服务分销网络也广泛覆盖了海外市场，是中国第一个通过欧盟认证的本土破碎机品牌。

经过长期和广泛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山宝”（“SHANBAO”）品牌广为相关公众所知晓，享誉全球，是矿山和工程机械行业的驰名品牌。上世纪五十年代，曾以国务院陈毅副总理赞誉的“蚂蚁啃骨头”精神遐迩闻名。投诉人不仅被评为“中国机械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优秀企业”、“外商投资先

进技术企业”、“上海市出口名牌企业”称号，投诉人的“山宝”品牌的破碎机系列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全国机械工业用户满意产品”、“中国机械工业名牌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上海名牌产品”，其“山宝”品牌更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并获得“中国机械工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的称号。另外，投诉人的第 854402 号“山宝 SHANBAO 及图”注册商标在“采矿、选矿用机械”商品上于 2005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主要使用“山宝”(“SHANBAO”)品牌从事商业活动，并就“山宝”(“SHANBAO”)等相关标识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投诉人的“山宝及图”标识早在 1984 年 11 月 15 日即在中国被核准注册使用在“破碎机”商品上，“山宝 SHANBAO 及图”于 1996 年在“煤气压缩机，冶炼工业用设备，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械，振动筛，喂料机，皮带运输机，预缩机，轧光机”等商品上成功获准注册。除此之外，投诉人又在类似商品上注册了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在中国合法有效，投诉人享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以下为投诉人的“山宝”相关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详情：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商品	申请日	注册日	有效期至
1		7	215072	破碎机	1984-4-4	1984-11-15	2014-11-14
2		7	854402	煤气压缩机，冶炼工业用设备，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械，振动筛，喂料机，皮带运输机，预缩机，轧光机	1994-9-13	1996-7-14	2016-7-13
3		7	854401	煤气压缩机，冶炼工业用设备，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械，振动筛，喂料机，皮带运输机，预缩机，轧光机	1994-9-13	1996-7-14	2016-7-13

2005年, 投诉人的第 854402 号“山宝 SHANBAO 及图”注册商标在“采矿、选矿用机械”等商品上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另外, 该商标自 1998 年起也多次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除中国之外, 投诉人已在多个国家及地区就“山宝”和“SHANBAO”等相关系列标识注册了多件商标。包括最早于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成功的“山宝 SHANBAO 及图”商标以及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在印度申请、2007 年 3 月 22 日注册成功的“SHANBAO”商标。

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应当拥有支配权。详细理由如下:

第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标志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享有对“山宝”、“SHANBAO”等商标、域名等的在先权利, 而系争域名明显构成了对投诉人在先权利的复制与模仿, 足以构成与该等在先权利混淆性地相似, 具体理由阐述如下:

a) 投诉人享有对“山宝”、“SHANBAO”商标和域名等在先权利

i) 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就“山宝”、“SHANBAO”及相关标识在国内外申请、注册了多个商标, 包括于 1984 年 11 月 15 日注册的第 215072 号“山宝及图”商标、1996 年 7 月 14 日注册的第 854402 号“山宝 SHANBAO 及图”商标、1996 年 7 月 30 日于印度尼西亚注册的第 IDM000075488 号“山宝 SHANBAO 及图”商标。该等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 即 2007 年 2 月 26 日。

ii) 就域名享有的合法权益

早在 1999 年 9 月 8 日和 2000 年 9 月 28 日, 投诉人就已经分别注册了“shanbao-china.com”和“shanbao.com.cn”域名, 并以此作为自己官方网站的域名, 发布公司信息、推广产品和服务。而该等域名的注册时间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另外, 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有关“山宝”和“SHANBAO”的域名、通用网址。

b) 混淆性相似

在系争域名“shanbao.com”中，其主要部分“shanbao”与投诉人的英文驰名品牌“SHANBAO”完全相同，是投诉人中文驰名品牌“山宝”的拼音，而且是投诉人在先商标“山宝 SHANBAO 及图”中的字母部分。

另外，在使用域名时，将.com 域名用作全球域名，而将“.cn”、“.com.cn”或带有“china”的域名用作中文域名是常见的做法。因此，相关公众很容易误认为系争域名与投诉人的“shanbao-china.com”和“shanbao.com.cn”均属同一个权利人的全球域名和中文域名。

因此，系争域名的主要部分“shanbao”是对投诉人在先权利的复制与模仿，极易引起混淆。

第二，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SHANBAO”或“山宝”不享有注册商标权或其他合法在先权益，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HANBAO”和“山宝”。因此，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第三，争议域名系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a) 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及被投诉人知悉该商标

投诉人的“山宝”（“SHANBAO”）品牌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破碎设备领域享有盛誉。投诉人总是将“山宝”和“SHANBAO”字样同时使用，经过对该品牌的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在相关公众中已经形成了投诉人与“山宝”和“SHANBAO”的对应关系。

鉴于投诉人及其“山宝”（“SHANBAO”）品牌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的“山宝”（“SHANBAO”）品牌。而被投诉人在明知“山宝”（“SHANBAO”）品牌的情况下却将其故意地注册为系争域名，该行为本身就显示了被投诉人意欲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恶意目的。

b) 投诉人商标本身的显著性及系争域名的混淆性相似

“山宝”和“SHANBAO”并非特定词汇，为投诉人所臆造，具有完全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一般而言，独创的域名名称不太可能与他人一定领域内

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等在先权利相同或相似。而系争域名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且是投诉人在先驰名商标的一部分，实在没有除恶意抄袭之外令人信服的其他解释。反过来讲，如果被投诉人出于善意目的，则在其注册域名之时，应该避免与他在先权利足以导致混淆的因素。

c) 被投诉人消极持有系争域名，或出于出售目的而注册系争域名，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注册和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故意将他人的驰名商标抢注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是一种恶意情形。

其次，被投诉人zhu jiang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识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经调查发现，zhu jiang在域名投资领域名声显赫。网络搜索（尤其是域名城论坛）显示，zhu jiang被众多域名投资者称为“大佬”、“玉米王”、“城里人”等，抢注的域名不计其数。在查询网（www.cxw.com）上以被投诉人的电子邮箱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竟然超过18000个。

另外，被投诉人抢注系争域名是为了向他人高价出售，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曾试图收购系争域名而与被投诉人进行过接洽，但是最终由于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要价竟然高达52万元而不得已放弃收购。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系争域名属于《政策》第4(b)(i)条所规定的“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的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至今未自行使用过系争域名，网站上仅刊登一些广告链接。其消极持有该域名，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属于《解决政策》第4(b)(ii)条所规定的“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和商标等在先权利的情形下，仍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了囤积居奇，向他人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以达到非法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该等行为违反了《政策》第4(a)-(b)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系争域名转移给投诉

人。

### 被投诉人:

投诉人持有图文组合商标显著识别部分与域名“shanbao.com”区别明显难以混淆; 投诉人在 2011 年及以前从未使用“shanbao”进行过市场宣传; 且“shanbao”是个多个常用词语的汉语拼音, 意义广泛; 且投诉人故意捏造其域名持有的时间并不具有“shanbao”其他主要后缀域名。故投诉人对域名“shanbao.com”并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和专用权。

域名“shanbao.com”从 2007 年受四川省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注册, 到 2012 年转用作闪爆网营运, 被投诉人享有完全合法注册、合法使用的权利。

被投诉方从未向任何人主动出售域名“shanbao.com”, 与此相反, 投诉人设置陷阱、伪装身份以“钓鱼”的欺诈手段引诱被投诉方报价, 并故意隐瞒往来邮件断章取义非法取证, 实为恶意利用《政策》规定, 企图剥夺注册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反向域名侵夺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第一, 投诉人图文组合商标显著识别部分与争议域名完全不相似, 难以引起混淆

a) 投诉人持有图文组合商标显著识别部分与争议域名区别显著, 难以混淆。

在投诉人提供的图文组合商标并非字母商标, 在第一个商标中完全不含“shanbao”字母; 在第二个商标中虽然增加了“shanbao”, 但以极小的字体置于最下端, 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与域名“shanbao.com”毫无相似性, 混淆无从谈起。



事实上, 投诉人明确知道其持有图文组合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与争议域名“shanbao.com”差别巨大, 因此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悄悄注册了字母商标“SHANBAO”, 这一行为恰恰证明了投诉人也否定了其图文组合商标与“shanbao”之间的相似性, 但这一无人知晓的商标不具任何优先权。



b) 投诉人获奖证书及 2011 年网页证明投诉人从未使用过“shanbao”开展市场活动。

在投诉人自己提供的 1997 年到 2009 年全部“获奖证书”中都仅写有“山宝”牌，没有任何一张证书中出现“shanbao”字样，这也充分说明了投诉人是以“山宝”展开市场活动，而从未使用过“shanbao”。

通过网页历史查询网站记录的投诉人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网页显示，投诉人大门巨型标示中仅有其三角形图形商标，公司简介里多次提到“山宝”牌，但从未提到“shanbao”。见 <http://web.archive.org/web/20110427124105/http://www.shanbao-china.com/>，可见投诉人并不认为shanbao是其商标显著识别部分，并从未使用。

c) “shanbao”及对应词语意义广泛，投诉人不享有专用权

“shanbao”是多个常用汉语词语的拼音，包括善报、山包、闪爆、山豹等，通过百度搜索，“善报”得到 652 万个结果，“山包”得到 316 万个结果，“闪爆”得到 120 万个结果，“山豹”得到 28 万结果，累计结果数量超过 1 千万个结果。对于这样一个高频词语的拼音，投诉人称“SHANBAO 并非特定词汇，为投诉人所臆造，具有完全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完全是信口雌黄，企图误导专家组。

另外，即使“山宝”也并非投诉人所臆造之自创词汇，这个词有“山中之宝”的意思。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商标查询仅与“山宝”名字完全相同的商标就有 59 个之多，足见此词语之常用，而非投诉人所称自己臆造。

被投诉人查阅了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网站公示的全部 900 多宗案件裁决，涉及这种双字自然词汇拼音的案例极为少见，证明了公众对这类域名公有属性的认可。在较近的一宗案件 CN-0900299 中裁决书写到：“专家组同时考虑到，‘XICI’作为汉语拼音，其所对应的汉字字符并非仅限于投诉人主张的‘西祠’，而且‘西祠’自身也非投诉人自创的词汇。”这一情况与本案及其相似。

d) 投诉人持有域名“shanbao.com.cn”获得时间远远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但投诉方捏造域名获得时间，意图骗取对己方有利证据。且投诉方“shanbao”对应其他主流后缀域名不具所有权。

在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11-公证书第 74 页 2011 年 10 月 8 日的邮件中清

楚写明：“通过努力，我们已经获得“shanbao.com.cn”的所有权。由于对“shanbao.com”还有一定的兴趣，因此希望您就“shanbao.com”域名转让事宜再沟通一下。因为有了“shanbao.com.cn”，因此我们不愿再出12万的价格，现在只能给5万的价格。”但是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公然谎称“2000年9月28日，投诉人就已经注册了“shanbao.com.cn”域名，并以此作为自己官方网站的域名，发布公司信息、推广产品和服务”，域名资料更改是一种可查询历史的信息，这种知法犯法的举伪证行为，目的就是恶意利用《规则》剥夺注册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进行反向域名侵夺。

另经查，投诉方至今不持有“shanbao.cn”、“shanbao.net”、“shanbao.org”等主流后缀域名，更证明了投诉方对争议域名毫无任何优先权可言。

第二，被投诉人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注册、合法使用的权利。具体注册及使用情况简介如下：

2007年2月，受四川省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被投诉人为该公司合法注册了域名shanbao.com，为简化手续快速注册，经委托方同意域名暂时登记在被投诉人名下。由于该公司2003年即注册启用了网址www.scschanbao.com用作网站和邮箱服务，后考虑到更换域名带来的一系列麻烦和费用，域名“shanbao.com”注册成功后被一直搁置未作任何变更和使用，仅由被投诉人代为管理续费等事宜。

2012年2月，经友好协商，在被投诉人承担域名“shanbao.com”注册及续费等相关费用后，四川省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将域名赠送给被投诉人。

2012年5月，被投诉人以域名“shanbao.com”及技术入股的方式与兰宏宇先生达成《投资协议书》，共同开发运营闪爆网（www.shanbao.com）。

2012年6月，闪爆网与全国三大IDC服务商之一西部数码（www.west263.com）营运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2012年7月，闪爆网开发完成正式上线，同时网站营运公司成都闪爆一族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投资协议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8月，公司与国内著名家电电商北京五百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www.500ccc.com）达成网站宣传合作协议。同时，成都闪爆一族科技有限公司及项目“闪爆网”通过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审核，成为成都高新软件园孵化扶持企业，并获得软件园免房租的政策扶持。

闪爆网短时间内已获得很高知名度，在全球数千万网站中，闪爆网三个月来平均全球排名23万，国内网站排名1万，最近1个月全球排名更上升到第11万名，并以150%的速度继续增长。目前闪爆网累计访问量已超过200万次，闪爆网在新浪微博粉丝数量接近1万人。

第三，被投诉方域名从未恶意使用，相反投诉方却以钓鱼、伪装、隐瞒、歪曲等方式企图恶意利用《规则》剥夺注册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进行反向域名侵夺。

a) 投诉人商标公众知名度极低，而“shanbao”与投诉人毫无关联。

投诉人处在一个极其专业的狭窄行业，普通公众根本不可能接触其产品，更无从知晓其品牌，投诉人肆意幻想夸大自己知名度的行为极其可笑。事实上，投诉人所属网站访问量也极低，根据网站排名可以推算出其日均访问量不过区区数十人，这还可能是投诉人自己访问的，公众知名度几近为零。

另外，使用国内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狗、搜搜、即刻搜索关键字“shanbao”，首页均找不到投诉人的网站，相反被投诉人网站却处于百度首页第三名的重要位置，可见“shanbao”与投诉人之间毫无联系。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始终故意混淆其图文组合商标与“shanbao”的关系，其提供的证据9网页截图为2012年重新制作的网页，其“新闻资讯”中最早一条新闻为2012年5月3日可判断出改版时间，投诉人试图以此掩盖其直到2011年从未使用“shanbao”宣传产品的事实。

b) “shanbao”是多个常用高频词的拼音，并非投诉人所称自己臆造

c) 被投诉人从未向任何人主动出售争议域名，是投诉方主动联系询问价格，并事先取证，明显属于非法恶意钓鱼取证行为。

投诉方在2011年9月5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询问争议域名价格，但是在投诉方提供的证据12-shanbao.com网页公证书中显示，投诉方公

证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9 日，也就是说投诉方在发出询问之前一周就公证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情况，这是非常明显有预谋针对被投诉人的恶意钓鱼取证行为。

d) 投诉方故意隐瞒部分邮件已达到歪曲事实、误导专家组的目的是。

首先，被投诉人合法注册域名“shanbao.com”，注册行为与投诉方毫无关系。

投诉方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无端污蔑被投诉人注册他人域名用心险恶，而事实上，被投诉人之前从未受到过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域名仲裁投诉。

邮箱 zj@eeso.com 管理着众多客户域名及自有域名。该邮箱因为每天收到大量垃圾邮件，首先会对收到邮件例行过滤，对非卖域名询价邮件予以直接拒绝或者婉转拒绝。

被投诉人整理了投诉方证据中列举的邮件内容，发现投诉方故意遗漏了其伪装身份“钓鱼”询价的邮件，这是非常恶劣的举伪证行为。投诉方在其隐瞒的邮件中故意使用被投诉人域名城 ID qise，并使用“养米”、“城里人”都词语表明自己是“域名投资人”的身份诱导被投诉人报价。

为理清事件始末，被投诉人将所有邮件列出一张清单：双方往来邮件总计 12 封，其中投诉人发送 9 封，被投诉人回复 3 封。可以清楚的看到，投诉方不断发邮件利诱催促被投诉人报价，而被投诉人前两封邮件仅为排除垃圾邮件的格式化回复，在确定“shanbao.com”并非可出售域名后，基于对方“域名投资人”的身份选择了“以不合理价格婉转拒绝”的方式，并不再做任何回复，但投诉方为达到恶意收集所谓“证据”的目的，在其后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在被投诉人完全不予理睬的情况下不断自言自语自造“证据”，其恶意钓鱼取证之目的显而易见。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合法注册、使用域名，从未向任何人主动兜售。而投诉人却采用“钓鱼”取证、伪装身份、隐瞒真相、歪曲事实的方式恶意取证、恶意举证，该行为属于《程序规则》中指出之反向域名侵夺：指恶意利用《政策》规定，企图剥夺注册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行为。

此后，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发表了补充意见，被投诉人亦对申请人的补充意见予以回复。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商查询的申请号为 11072224 号商标详细信息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该商标的图案为“SHANBAO”；注册人为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申请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1 日。专家组对于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同。但该证据所显示的商标申请日晚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多年，故不能证明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对相关标志所享有的权利。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15072 号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注册人为上海建设机器厂，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1984 年 11 月 15 日至 1994 年 11 月 14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7 类中的破碎机。投诉人还同时提交了该商标的续展证明电子扫描件，以证明该商标的有效期已经被续展到 2014 年 11 月 14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第 215072 号注册商标的受让人为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54402 号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



“”，商标注册人为上海建设机器厂，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9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7 类。投诉人还同时提交了该商标的续展证明电子扫描件，以证明该商标的有效期已经被续展到 2016 年 7 月 13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第 854402 号注册商标的受让人为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54401 号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的商标图案为

“”，商标注册人为上海建设机器厂，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99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法第 7 类。投诉人还同时提交了该商标的续展证明电子扫描件，以证明该商标的有效期已经被续展到 2016 年 7 月 13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第 854402 号注册商标的受让人为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驰字(2005)第 48 号《关于认定“山宝 shanbao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的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上海建设机器厂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7 类采矿、选矿用机械商品上的“山宝 shanbao 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1 年 1 月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上海市著名商标证书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上海建设机器厂：经审定，你厂注册并使用在采矿、选矿用机械商品上的

“”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有效期为 2011 年起至 2013 年止。

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证据旨在证明投诉人对与“shanbao”相关的标志享

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被投诉人对这些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专家组认定这些证据均为真实的。根据这些证据，专家组可以推知投诉人对于其注册的相关标志享有商标权。

在投诉人的第 854402 号商标图案中，除了三角形图案外，还有汉字“山宝”和拉丁字母“SHANBAO”。该商标在 2005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而本案争议域名“shanbao.com”则是 2007 年注册的。由此可见，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对其包含有“shanbao”和“山宝”的标志享有权益了。不仅如此，投诉人的这一商标还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故可推知该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在同业人员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了。而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为二级域名“shanbao”，在字母构成或读音上都与投诉人商标中的文字部分相同。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间存在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案情况满足《政策》4.a (i) 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在本案程序启动后，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过易名中国网站查询域名“scshanbao.com”的注册信息，该域名的注册人为：Sichuan Meishan Shanbao Machinery Mould Co., Ltd.，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4 月 3 日。

被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四川省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该书证记载：2007 年 2 月，我司委托朱江先生注册了域名 shanbao.com 准备用于公司网站，为了注册便捷此域名暂登记在朱江先生名下。后考虑到公司原有域名自 2003 年以来已用于网站及邮箱多年，并为广大客户及业务伙伴熟知，如更换域名会造成诸多业务联系不便以及增加新的资料印刷和宣传等费用，因此域名“shanbao.com”一直由朱江先生代为持有和管理，未正式投入使用。“2012 年 2 月，经友好协商，由朱江先生承担域名 shanbao.com 自注册以来的全部相关费用，我司将该域名所有权赠与给朱江先生，此后该域名产生的一切权益及责任与我司无关。”落款和盖章均为四川省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对于被投诉人提交的有关域名“scshanbao.com”的注册信息，投诉人未提出异议。但对于被投诉人提交的《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投诉人怀疑该证据为伪造的，并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四川省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中四川省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的公章与《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所盖的公章

存在明显差别。被投诉人对这一问题的解释是“相关人员疏忽所致”，并补充提交了重新盖章的文件。

鉴于被投诉人首次提交的《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存在所盖公章与工商登记材料中所留印章不符的情况，尽管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提交相反证据后又重新作了补充，专家组仍然对这份文件所描述内容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因为证据的提交人有义务保证所有证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明显瑕疵，否则证据提交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下列理由也佐证了这一证据不具有真实性：第一，四川省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如果委托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正常情况下应当在注册完成后尽快使用。即使四川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已经长期使用域名“scshanbao.com”，且已经广为其顾客所知晓，也并不妨碍其在原有域名的基础上并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因为在技术上完全可以将一个以上的域名同时解析到一台服务器上的；此外，将本案转移域名直接解析到一个镜像网站等措施都可以不影响原有域名或网站的运作。而前一种方式甚至不需要增加管理或宣传成本。因此，《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中对于长期不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解释与常理不符。第二，2007 年间注册域名的手续并不繁杂，正常人没有必要将自己计划使用的域名注册到他人名下。作为一个早在 2003 年就已经注册过域名的公司，四川眉山市山宝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更没有必要将自己打算使用的域名注册到被投诉人名下。一个正常的企业完全可以意识到将自己可能使用的商业标志注册到他人名下可能产生的风险。因此，《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所给出的委托被投诉人“代为持有”的情形与常理不符。第三，从《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描述的情况可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所有经费均由被投诉人承担，这也让人怀疑委托被投诉人代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表述。基于以上推断，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所提交的《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不予采信。

鉴于对《域名 shanbao.com 情况说明》的认定，专家组对被投诉人以此为证据所确立的权利为基础的后续一系列关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投资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兰宏宇所代表的闪曝网订立的合作协议电子扫描件、闪曝网网页截图、北京五百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成都闪曝一族科技有限公司就相互链接对方公司网站所订立协议的电子扫描件、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与成都闪曝一族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就入驻天府软件园创业孵化事宜所订立的合同的电子扫描件、成都闪曝一族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均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应的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政策》4.a (ii) 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2012）沪奉证经字第 1596 号公证



书电子扫描件。从该扫描件第 1-60 页内容可知，被投诉人名下注册的域名超过 18000；从该扫描件的第 61-85 页内容可知，被投诉人曾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就本案争议域名向被投诉人询价投诉人代表魏光耀，本案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为 52 万元。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2011）沪奉证经字第 2467 号公证书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了本案争议域名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指向的网页内容。其中一网页左上角醒目标注本案争议域名“shanbao.com”，其下有“破碎设备”、“破碎设备”、“大型破碎机”、“破碎机公司”等字样，右上角标注“域名经纪服务”；点击“域名经纪服务”字样，即链接到“域名网”的域名销售网页，显著位置突出标注本案争议域名，旁边按钮上标注“申请委托购买”字样，以及域名经纪服务内容、委托购买域名流程等。

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但对前述证据所证明的内容以及（2012）沪奉证经字第 1596 号公证书中电子邮件的完整性提出了异议。在具体方面被投诉人提出如下主张：

第一，域名的联系人并非域名的所有人。被投诉人仅仅作为联系人管理着众多域名，而非这些域名的所有人。

第二，投诉人证据中给出的电子邮件并非全部，在全部通信过程中，投诉人先后发出 9 封邮件，而被投诉人仅仅回复了 3 封邮件；从整个过程看，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的一再催促和引诱下才以报出高价试图阻遏投诉人的询价。

第三，被投诉人并未在网上销售本案争议域名。（2011）沪奉证经字第 2467 号公证书中网页反映的内容仅仅是域名停靠，而非销售域名。被投诉人还给出了一个销售域名的典型网页。

对于前述被投诉人关于域名联系人与域名所有人不同的抗辩，专家组不予认同。本案被投诉人所称的“代为持有”仅仅是一方当事人的自我描述，而非法律上的真实状态。

对于投诉人代表以域名投资人身份多次发邮件请求被投诉人就本案争议域名报价的行为，专家组查阅了全部电子邮件的内容，认为投诉人的邮件在文字上确有引诱对方报价的倾向。专家组对投诉人通过这一证据试图证明的内容不予认同。

对于被投诉人提出的所谓“域名停靠”问题，专家组认定本案证据中的网页内容足以让普通网民意识到本案争议域名可被用于销售。

基于上述事实的认定，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一个自然人持有如此大量的域名，显然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页的内容又明确表明域名转售内容，更为重要的是，网页中还着重将投诉人的主产品“破碎机”等反复标注。这反映出被投诉人对其认可的域名销售行为是有的放矢的。具体地讲，就是被投诉人知道本案争议域名与破碎机等产品间的联系，并试图利用这种联系寻求高额回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

的这种利用域名获利的行为绝非一个健康、正常的市场所应当鼓励的行为，这种行为是有恶意的。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满足《政策》4.a (iii) 的规定。

## 5、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